

運動與健康中心【VA01】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VA01
項目名稱	體育場館借用作業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運動與健康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於場館使用網頁中公告所有應知事項。</p> <p>二、各單位依網頁公告內容進行場館使用：</p> <p>(一)借用單位於兩周前提出申請。</p> <p>(二)來函、簽呈或現場填寫場地申請表。</p> <p>三、本中心評估借用與否，核定後以現金或匯款至學校帳戶方式，繳交場地保證金及費用。</p> <p>四、收費標準依「本校運動場館設施開放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五、收據造冊，現金繳納至出納組；匯款至學校帳戶者開具收據。</p> <p>六、活動結束後檢查場館設備是否損壞，如損壞由預收保證金扣除；如完好則退還保證金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依場館需要用性及活動規模審核。</p> <p>二、確實核對計畫申請書及相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經常性之使用，如運動代表隊練習，得依實際需要每學期分配。</p> <p>四、非常態性之活動或計畫申請者，得依用途及規模進行審核。</p> <p>五、週一至週五運動代表隊練習時間，不予分配。</p> <p>六、申請單位須於兩週前，以來函、簽呈或現場等擇一方式，向本中心運動事務組申請。經審查核准，於一週內繳交保證金後方得使用。</p> <p>七、活動結束後檢查場館設備是否損壞？如有毀損由預收保證金扣除，不足得另行追償；如無損壞則退回保證金。匯款借用單位須填寫領款收據及提供存入帳戶影本，以利退回保證金。</p>
法令依據	國立臺東大學運動場館設施開放及管理要點
使用表單	場地借用申請表

運動與健康中心【VA01】作業流程圖

體育場館借用作業

國立臺東大學 運動與健康中心
運動場館借用作業流程



